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目的

1.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適當關係制定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組成

2.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其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必須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3. 現時負責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該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期間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該名人士不再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4. 審核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

5. 除本職權範圍另有說明外，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將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細則')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文進行。
6.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須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舉行會議。
7.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代表每年至少與審核委員會在管理層並不出席(應審核委員會邀請出席則除外)之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與其審核費用有關之事宜、任何審核相關項目，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可能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
8. 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並至少在計劃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日期三(3)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期限內)送出。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審核委員會的任何兩名成員。
9. 審核委員會每名成員有一票表決權。僅審核委員會成員方有權於會議上投票表決。在細則的規限下，審核委員會任何會議上出現的問題須以多數票決定，而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0.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審核委員會會議，所有與會人士均可通過該等通訊設備同時相互進行交流。以此方式參加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1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應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秘書')。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人士擔任秘書。倘任何有關會議記錄指稱經會議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相關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12. 秘書(或本職權範圍下允許的任何其他人士)須備存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須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13.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股東週年大會

14. 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在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15. 倘若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須安排審核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代其出席。該名人士須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中回答提問。

職權

16.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須包括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有關職權。
17.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並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且全體僱員均經指示，須對審核委員會提出的所有請求予以配合。
18.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獲董事會授權於必要時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職責

19. 在不影響GEM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下，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1)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
效。
- (c) 就委任任何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任何政策，並予以執行，以
及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就此而
言，「外聘核數師」須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
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
會斷定該機構屬於核數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 (d) 於審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
任；若涉及多於一家核數公司，確保工作得到協調；
- (e)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
的意見，則向本公司提交闡述其建議的聲明；
- (f)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2)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a)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任何法律規定；
- (b) 就上文(a)項而言：
- (i) 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及
- (ii) 考慮於該等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3) 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 (a)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除非由董事會另設的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b) 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及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並維持有效的系統以處理所識別的風險、保障本公司資產、預防及偵測詐騙、不當行為和損失、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準確無誤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並確保本集團至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該檢討範圍應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
- (c) 持續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並督促管理層提供上文提及的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 (d)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本公司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e)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本公司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f)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g)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h)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i)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4) 其他

- (a) 就本職權範圍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b)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匯報程序

20. 在不損害本職權範圍所載審核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原則下，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並須使董事會完全知悉其決定及建議，除非審核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21. 審核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全體及董事個人皆能取得審核委員會工作報告及其他有關資料。同時審核委員會須確保該等報告及資料的形式及素質足以讓董事會能就有關事項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並確保董事提出的問題得到迅速的回應。

雜項

22.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須就環境及法定要求（包括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之變更而作出更新及修訂。
23. 審核委員會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本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備註：「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報所載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9條須予披露之相同人士。

（本職權範圍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生效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更新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